



##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 在执法司法办案中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 李梦林

执法司法办案是政法机关的主责主业。政法工作成效好不好,很大程度上要靠执法司法办案来体现。在执法司法办案中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坚持实事求是,遵循司法规律,高标准高质量办好每一起案件,不断增强执法司法公信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切实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让案件的办理过程成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生动实践。

**坚持政治引领,牢牢把握执法司法办案的正确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政法姓党是政法机关永远不变的根和魂;政法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党的绝对领导是政法工作的最高原则、最大优势。执法司法办案是履行政法职能的基本手段,是促进社会稳定、维护公平正义的重要途径,只有强化政治引领,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才能站稳政治立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才能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当前,少数政法干警在执法司法办案中仍存在政治引领弱化、政治站位不高等问题。比如,有的将执法司法办案简单等同于单纯的业务工作,忽视政法机关的政治属性,存在“重业务轻政治”的思想偏差;有的执行重大案件请示报告不够严格,请示报告不及时等。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就是要强化政治忠诚教育,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和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论述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教育引导政法干警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正确处理党的绝对领导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关系,坚持用政治的思维视野和眼光理解适用法律,确保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得到统一正确实施,做到“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重大案件请示报告等制度,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执法司法办案全过程各方面。常态化开展“政治体检”,引导政法干警摒弃“重业务轻政治”等思想偏差,让每一起案件的办理都彰显政治立场、体现政治担当,确保执法司法办案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为民造福,彰显执法司法办案温度。**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执法司法办案与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每一起案件都关系到群众的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关系到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感知。执法司法办案的本质是为民服务,只有始终站在群众立场思考问题、办理案件,把群众满意作为衡量执法司法办案

成效的根本标准,才能让执法司法办案赢得群众信任、汇聚群众力量,这也是政法工作的根本宗旨所在。当前,少数政法干警在执法司法办案中仍存在宗旨意识淡化、为民情怀不足等问题。比如,有的对群众合理诉求不够上心;有的特权思想、衙门作风未彻底消除,面对群众居高临下,门难进、话难听、脸难看、事难办等。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就是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厚植为民情怀,教育引导政法干警真正做到“把屁股端端正正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依法严厉打击“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以及电信网络诈骗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违法犯罪,妥善办理群众最关心的教育、医疗、住房、就业等涉民生案件,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出更多司法便民利民惠民举措,持续优化办案流程、提升服务效能,完善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制度,着力解决群众“立案难”“打官司难”等问题。坚决摒弃特权思想、衙门作风,在执法司法办案中注重人文关怀,耐心倾听群众诉求,特别是在处理与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交通、治安等问题时,充分做好说理、疏导等工作,尽可能采取柔性执法方式,切忌简单、粗暴,把群众合理诉求解决好,让公平正义可感可及。

**坚持法治思维,不断规范执法司法办案行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律是治国理政最大最重要的规矩。”在执法司法办案中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核心是自觉践行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尊崇法律、敬畏法律、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坚决摒弃一切违背法治精神的行为,努力以公正执法司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执法司法办案的政绩,不是办案数量的堆砌,而是法治精神的彰显、法律权威的维护,只有始终以法治为根本遵循,才能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当前,少数政法干警在执法司法办案中仍存在法治观念不强、执法办案不规范等问题。比如,有的规则意识、程序意识和接受监督的意识不强,不能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有的滥用自由裁量权,同案不同判、同案不同罚等。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就是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政法干警法治教育培训,提升法律政策运用能力、证据收集能力、程序把控能力等,引导政法干警自觉尊崇法律、敬畏法律,坚守司法底线,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把打击犯罪同保障人权、追求效率同实现公正、执法目的同执法形式有机统一起来,持续规范执法司法办案行为,严格遵循“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宽严相济,做到该严则严、当宽则宽、罚当其罪。强化案件质量评查、流程监控、绩效考核,深入整治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司法不公不廉等问题,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深化执法司法公开,推进阳光执法、阳光司法,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社会监督,让执法司法办案在阳光下运行。**

**坚持实干担当,提升执法司法办案水平。**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业绩都是干出来的,真干才能真出业绩、出真业绩。”执法司法办案直面矛盾、直面风险,来不得半点虚假,容不得丝毫漂浮,必须始终坚持实干担当,这也是提升执法司法办案质效的有力保障。只有认认真真、扎扎实实办好每一起案件,在维护个案公正中推进类案治理,在追求“办结”中不断追求“办好”,才能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当前,少数政法干警在执法司法办案中仍存在实干不足、担当不够等问题。比如,有的热衷于办理容易出彩、上级关注的案件,回避难度大、矛盾多的“骨头案”“钉子案”;有的面对历史遗留案件、复杂矛盾纠纷,畏难避事、推诿扯皮,不敢担当、不愿发声,奉行“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等。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就是要强化责任担当,教育引导政法干警聚焦执法司法办案主责,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主动认领复杂案件、疑难案件,直面执法司法办案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坚持“新官也理旧账”,树立“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境界,攻坚克难、开拓创新,通过执法司法办案推动解决一批历史遗留问题。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了解群众诉求,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努力实现“案**

结束了人和”。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摒弃“形象工程”“数字政绩”,以“求极致”的态度办好每一起案件,以实干担当提升执法司法办案质效。

**坚持常态长效,建立健全推动正确政绩观落地生根的体制机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的自我革命重在治权,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是新时期全面从严治党的根本要求。整治政绩观偏差、遏制权力滥用,也必须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只有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并强化制度执行,才能推动正确政绩观融入执法司法办案日常,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当前,在执法司法办案中一些制度还不够完善,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要求还有差距。比如,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机制不健全,内部制约监督不够有力、外部监督渠道不够畅通,存在“牛栏关猫”问题;考核激励机制有待优化,对“潜绩”“实绩”的考核权重不足;奖优罚劣不够鲜明,对严格公正、担当作为的激励不足,对违规办案、敷衍塞责的问责有待加强等。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就是要加强执法司法办案相关制度建设,通过深入细致查改问题发现制度漏洞、短板、弱项,切实把制度规矩补齐立好,并配套完善问责办法,让制度硬起来,切实把执法司法权力关进制度笼子。加强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建设,健全党的监督、内部监督、检察监督、人大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有机结合的制约监督体系,完善案件质量评查、流程监控、办案过错责任追究等制度,织密公正执法司法的制度之网。完善执法司法办案考核评价制度,坚决破除“唯办案数量”等片面考核导向,加大对案件质效、群众满意度、矛盾化解率、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等“实绩”“潜绩”的考核权重,构建更加科学合理的执法司法办案考核评价体系,更好发挥“指挥棒”作用。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激励实干担当,树立鲜明用人导向,做到“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倡导实干、校准偏差,营造敢担当、善作为、重实干的浓厚氛围。**

(作者系海南省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 以优秀家风家教涵养正确政绩观

■ 陈格林 林晨音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作出明确部署。在全党深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之际,家风家教既是砥砺品行的“磨刀石”,也是抵御贪腐的“防火墙”,更是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内在要求。全省广大领导干部要坚持修身齐家、廉洁自律,将家风建设与锤炼党性、改进作风、践行正确政绩观深度融合,坚守为民初心、严守纪律底线,以清风正气涵养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以实干实绩为海南自贸港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 以家风厚植为民初心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共产党人必须牢记,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这一重要论述,鲜明回答了“政绩为谁而树”的核心问题,为党员干部指明了价值坐标。省委要求,全省广大党员干部要始终站稳人民立场,把为民造福作为自贸港建设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让自贸港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海南崇德尚廉、家国情怀深厚,琼崖先贤以家风家训立身处世、为官从政,将为民情融入血脉。海口攀丹村唐氏以“养优传家、乐善兴学”为家训,清廉自守、教化乡里;传统家教以孝亲、爱民、公心为要,将齐家之德与治国之道贯通。家风是人生第一课,纯正家风能从源头上树牢权力来自人民、服务人民的理念,摒弃私心杂念,远离“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全省广大党员干部要以优良家风涵养为民初心,从琼崖优秀家教文化中汲取养分,将家庭责任升华为为民担当;传承孝亲爱亲家风,把对家人的关爱转化为为民服务的真情,着力解决就业、教育、医疗等民生问题;坚守公心为民家训,牢记权力姓公不姓私,杜绝虚假政绩、短期行为;践行务实亲民家规,深入基层、问计于民,让政绩扎根群众、惠及人民,以为民初心凝聚自贸港建设的磅礴力量。

## 以家风校准价值导向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既要做让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实事,也要做为后人作铺垫、打基础、利长远的好事,既要做显功,也要做潜功”。省委要求,全省广大党员干部要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显功与潜功相统一、当下实效与长远发展相统一,多做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防风险的实事,坚决摒弃急功近利、浮躁虚夸,以务实政绩夯实自贸港高质量发展根基。琼崖先贤家风历来重根基、尚实效。文昌邢宥以“勤俭奉公、清廉守正、利在长远”训诫后人,不慕虚名、勤政实干;定安张岳崧立下《家训十则》,恪守“清、慎、勤”为官之本,一心为民、多做潜功。受优良家风浸润的干部,更能涵养“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境界,自觉锚定长远发展,坚决摒弃急功近利、华而不实的表面政绩。全省广大党员干部要以优良家风校准政绩导向,传承实干家风,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钉钉子精神做实做细各项工作;坚守功在长远家训,主动扛起生态保护、产业培育、基础设施建设和廉政建设等重任,兼顾民生急事与长远发展;践行清廉守正家规,依法用权、秉公办事,打造干净政绩、清白政绩,始终立足自贸港建设全局,不搞搞形式主义、不做表面文章,以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实绩,助推自贸港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 以家风锤炼过硬作风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业绩都是干出来的,真干才能真出业绩、出真业绩。”省委强调,全省党员干部要大力弘扬特区精神,将家风建设与作风建设紧密结合,以过硬作风扛起自贸港建设使命,坚持实干立身、实绩成事,以清廉作风保障自贸港建设廉洁高效推进。琼崖先贤以家风砺品,以笃行立业。海瑞以“刚正清廉、不徇私情、不徇私情”家风立身,清廉自守、严管家人;丘濬以“勤学笃行、清廉自守、报国为民”传家,务实担当、实干兴邦。先贤家风昭示:清廉是福、贪欲是祸,实干立身、担当成事。家风滋养作风,作风决定政绩,纯正家风能锻造过硬作风,让干部在诱惑前守得住、在困难前顶得上、在责任前扛得起。全省广大党员干部要以优良家风锤炼过硬作风,从先贤家训中汲取奋进力量,以家风正作风、以作风强担当、以担当出实绩;持续传承修身立德家风,加强党性修养,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筑牢思想根基;坚守实干笃行家训,摒弃躺平心态,强化担当精神,以实干破解自贸港建设难题、回应群众期待;践行廉洁自律家规,管好自己、家人和身边人,净化“三圈”、守住廉洁底线,以一身正气干出干净业绩,以清廉实干担当,为自贸港建设注入强劲动力、提供坚强作风保障。

家风正,则作风优;政绩实,则事业兴。新时代新征程,全省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绩观和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以家风涵养初心、以家教砥砺品行,以家训校准导向,始终牢记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坚持务实功、求实效、重长远,把优良家风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以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过硬政绩,奋力谱写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新篇章。

(作者单位均为海南开放大学)

## 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需破除“三重误区”

■ 汪红波

当前,开展好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是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的重要政治任务之一。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各项学习教育工作正稳步扎实推进。但仍有少数党员干部思想上存在犹疑,影响了学习教育质效,亟需打破迷思、厘清方向、匡正行为。

## 破除“位卑权轻无政绩何谈政绩观”的错误认识

所谓政绩,字面理解就是执政活动中创造的业绩,似乎是领导干部的专属名词。不少党员干部自认为没有拍板决策的权力,所做的也大多是过程性、执行性的工作,做好做坏不在自己掌握,创造不了什么政绩,也就无所谓政绩观了。

实则不然。政绩观是关于政绩的总体认识和根本观点,是党员干部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事业观的集中体现。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是每一位党员干部必须回答的根本性问题。政绩观的本质是“为谁用权”的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干部就要干事,就要创造业绩,否则是立不住的。每名党员干部,无论职位高低、权力大小,都是人民的勤务员。党员干部手中的权力、所处的岗位是人民赋予的,只能用来为党分忧、为国干事、为民谋利。任何一个层级、任何一个岗位的党员干部政绩观出现偏差,必然导致政策执行走样、发展方向跑偏,最终损害群众利益、影响党的形象,甚至侵蚀党的执政根基。

普通党员干部创造政绩,不在于“拍板

决策”,而在于“执行到位”;不在于“惊天动地”,而在于“久久为功”;不在于“个人出彩”,而在于“群众受益”。只要把每一项本职工作做到极致,把每一件小事办到群众心坎上,就是实实在在的政绩。

## 破除“学习是个人的事教育是组织的事”的割裂思维

在党内开展集中学习教育,是我们党推进自我革命的重要途径。此次学习教育以县处级以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为重点,于2026年春节假期后启动,7月底基本结束。怎么学,怎么教育,有的党员干部和党组织并不是很清楚。有的把学习教育简单等同于理论学习,把理论学习简单等同于读文件、抄笔记,浮于表面,缺乏思考,把“抄了”当“学了”、“学了”当“会了”。有的党组织照搬照抄上级要求,没有结合本地实际开展有针对性的学习教育,习惯于“灌输式”教育、“填鸭式”教学,有的还存在“打卡式学习”“摆拍式研讨”等问题。

学习教育需要党员和组织“双向奔赴”,共同发力。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地区本部门本领域的重

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把自己摆进去、把思想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进一步强化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理念;要加强对标对表,一体推进学查改,深入查找政绩观方面存在的问题,从党性上找差距、查根源、强修养,真正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党组织要切实扛起主体责任,紧密结合党员队伍的思想动态和工作实际,量身定制具有针对性的“学习食谱”,变“大水漫灌”为“精准滴灌”;要创新教育载体和方式,从单一的照本宣科式向互动式、沉浸式、案例式教学转变,注重用好正反两方面典型,既充分发挥正面典型的榜样作用,又从反面典型中汲取深刻教训、自觉引以为戒;要建立科学的评价机制,不能简单看文件读了多少、笔记记了多少,而要看实际问题解决了没有、群众满意度提升了没有,以严的基调、实的举措确保学习教育取得实效。

## 破除“道理都懂却无处下手”的实践困局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关键在“行”,落点在“实”。在具体实践中,有的党员干部只喊口号不行动,把表态当落实;有的只选易事避难事,工作挑肥拣瘦、拈轻怕重;有的只顾眼前不顾长远,急功近利、竭泽而渔

显绩。这些偏差都必须坚决纠正。

一要立足本职工作敢担当。始终以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直面发展中的矛盾问题、工作中的薄弱环节、群众的急难愁盼,不回避、不推诿、不敷衍。把岗位职责扛在肩上、抓在手上,以钉钉子精神抓落实,把每一项工作抓细抓实抓出成效,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在攻坚克难中彰显担当。

二要持续改进作风强服务。坚定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始终站稳人民立场,把群众满意不满意、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工作的根本标准。坚持实事求是,不做表面文章、不搞花拳绣腿,不搞形象工程,察实情、出实招、求实效,以优良作风提升服务质效,以实际行动赢得群众信任。

三要突出实干导向求实效。坚持求真务实,不贪一时之功、不图一时之名,既让群众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实事,也做为后人作铺垫、打基础、利长远的好事。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纠正重“痕”不重“绩”、重“形”不重“效”的偏差,心无旁骛干事业、脚踏实地抓落实,真正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的实绩,真正创造造福人民的政绩。

(作者单位:海南省委办公厅)